

准予社会团体（上海市普陀区学校美育研究会）注销登 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6]0072号

上海市普陀区学校美育研究会：

你单位提出注销登记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6月15日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上海市普陀区学校美育研究会注销登记。

接到本决定书后，不得再以上海市普陀区学校美育研究会的名义开展活动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6年06月16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6年06月16日

印发

(共印 5 份)